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02 學年度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02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102 年 3 月 7 日 12:00 止

102 年 2 月							102 年 3 月							102 年 4 月							102 年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3	4	5	6	7	8	9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31																				

## 102 學年度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 <a href="http://www.icare.cycu.edu.tw/">http://www.icare.cycu.edu.tw/</a> 最新消息）	102 年 2 月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網路報名 （ <a href="http://www.icare.cycu.edu.tw/">http://www.icare.cycu.edu.tw/</a> 網路報名） 二、資料繳交（轉帳成功後半小時，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 <a href="http://www.icare.cycu.edu.tw/">http://www.icare.cycu.edu.tw/</a> 資訊查詢/列印報名寄件封面）	報名期間 102 年 3 月 1 日（五）9：00 至 102 年 3 月 7 日（四）12：00 資料繳交期限（郵戳為憑） 102 年 3 月 7 日（四）
面試日期（面試時間詳見公告或面試通知單）	102 年 3 月 23 日（六）
公告榜單及寄發成績單 （ <a href="http://www.icare.cycu.edu.tw/">http://www.icare.cycu.edu.tw/</a> 資訊查詢）	102 年 3 月 29 日（五）
成績複查申請 （ <a href="http://www.icare.cycu.edu.tw/">http://www.icare.cycu.edu.tw/</a> 成績複查）	102 年 4 月 10 日（三）截止
報到 （以傳真 03-2652019 或親送書面報到單至招生服務中心）	102 年 4 月 12 日（五）12:00 截止
缺額遞補報到（個別通知）	102 年 7 月 15 日（四）前

#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3
二、招生名額及考試日.....	3
三、報名流程.....	3
四、考試科目、配分及測驗內容.....	4
五、成績、名額處理.....	4
六、放榜.....	4
七、報到.....	4
八、成績複查規定.....	5
九、附註.....	5
附錄：	
網路報名使用說明.....	6
成績複查申請表.....	7
試場規則.....	8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9
中壢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10
桃園高鐵站至中壢往來接駁車時刻表.....	11

##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學校地址：32023 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招生系統：<http://www.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mailto: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265-2014**  
傳真專線：**(03)265-2019**

## 一、報考資格

1.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2. 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生名額及考試日期

(一) **考試日期：10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依本校試場規則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須延期考試時，將另行於網路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二) 招生科系：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三) 招生名額：20 名

## 三、報名流程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http://www.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或報名期間內於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親洽維澈樓四樓招生服務中心辦理。報名前請參看招生資訊系統之使用說明（簡章第 6 頁）。

(二) 報名費：**【免繳交報名費】**

(三) 網路報名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存查聯。若發現報名表資料填報有誤，請直接圈註更正簽名後，傳真回招生服務中心修正。Fax：(03) 265-2019

(四) 繳交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繳交期限：102 年 3 月 1 日（五）至 3 月 7 日（四）（郵戳為憑）。**

(1) 請於期限內進入報名系統之「資訊查詢」列印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A4 橫印），並將報名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寄，於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於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內，直接至本校維澈樓四樓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週一至週五 8:30～17:00）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寄者，寄件遺失將無憑證可追查。**

(3) **所附資料概不退還**，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可以拍照方式呈現，正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再行驗證。

2. 報名繳交資料項目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歷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身分）

(3) 自傳及報考動機。

(4)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 准考證明發放及補發：

1. 線上報名成功者，即完成網路報名手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 列印准考證

明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准考證印發)。若有無法檢視或列印准考證明者，請主動與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

2. 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六)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聯絡方式及 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 四、考試科目、配分及測驗內容

(一)考試科目及配分：

(1)審查資料（30%）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歷證明。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身分）

自傳及報考動機。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70%）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

(1)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 3 月 7 日（三）前繳交（以郵戳為憑）

(2)面試：3 月 23 日（六），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招生網頁最新消息，並另寄發面試通知單

## 五、成績、名額處理：

(一)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術科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2. 審查資料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二科分數完全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三)102 年 4 月 8 日（一）前仍未收到成績單之考生，應向招生服務中心查詢 03-2652014，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查詢放榜及個人成績（網址為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成績查詢）。

## 六、放榜：

榜單於放榜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在：

本校招生資訊系統：<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榜單查詢

## 七、報到：

(一)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五）12:00 前，以傳真 03-2652019 或親送書面報到單招生服

## 務中心

### (二) 報到及相關注意事項：

1. 報到之考生，如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2. 達最低錄取登記標準之考生未於 4 月 12 日（五）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凡錄取學生，所繳交證明文件資料等如有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成績複查規定：

- (一) 複查日期：102 年 4 月 10 日（三）前，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複查方式：填寫簡章第 7 頁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傳真或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 (三) 注意事項：
  1.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排序後重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原已錄取之考生成績低於新錄取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如有考試糾紛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 九、附註：

- (一) 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見簡章第 8 頁）。
- (二) 考生於報名時免繳學歷證件影本，但錄取生須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 凡透過本校設計學院學士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進入本校註冊就讀者，享有等學雜費之雜費金額（14,000 元）之獎助學金。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101 學年度新生各學系學雜費費用一覽表(參考)

系 所 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元／每學期）
設 計 學 院 各 學 系	40,870	14,000	54,870

註：102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比照新標準收費。

# 網路報名使用說明



中原大學招生資訊系統是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的電腦、瀏覽器軟體（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 一、網路報名網址

中原大學招生資訊系統：<http://www.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 二、系統開放時間

網路報名、資訊查詢等之開放時間請參考簡章重要日程。

## 三、特別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與列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群組別及應考資格。

## 四、招生系統說明請上網閱覽。

<http://www.icare.cycu.edu.tw/>使用說明

註：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功能如下：

- |            |            |            |
|------------|------------|------------|
| 1. 基本資料查詢  | 2. 報名人數查詢  | 3. 試場座位查詢  |
| 4. 轉帳帳號查詢  | 5. 准考證查詢   | 6. 准考證印發   |
| 7. 成績查詢    | 8. 放榜查詢    | 9. 報到查詢    |
| 10. 下載報名封面 | 11. 報名郵件查詢 | 12. 就讀意願查詢 |

## 五、如有任何需要服務項目歡迎來電招生服務專線（03）265-2014。

【附錄 4】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本欄由招委會填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成績於 102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截止收件請傳真 (03) 265-2019 或郵寄 32023 中壢市中北勿 200 號(招生服務中心收)。
2. 本申請書各欄：考生姓名、准考證號、複查科目、原來得分及複查成績通知地址欄，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
3. 請檢附「成績單影印本」及「本申請書」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Fax : (03)265-2019

Tel : (03)265-2014

本人申請上述\_\_\_\_\_科成績複查。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剪開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記事：(本欄由招委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收件資料：

地址

姓名

收

# 試場規則

##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按時入場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上以便查驗，且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發現扣減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若未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文具用品

- 五、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
  2.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
  3.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 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場。
- 違反上述三點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至五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答題規範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答案卷（卡）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試場秩序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其行動，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交卷規定

- 十、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扣減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止。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請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離場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其他規定

- 十二、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五、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六、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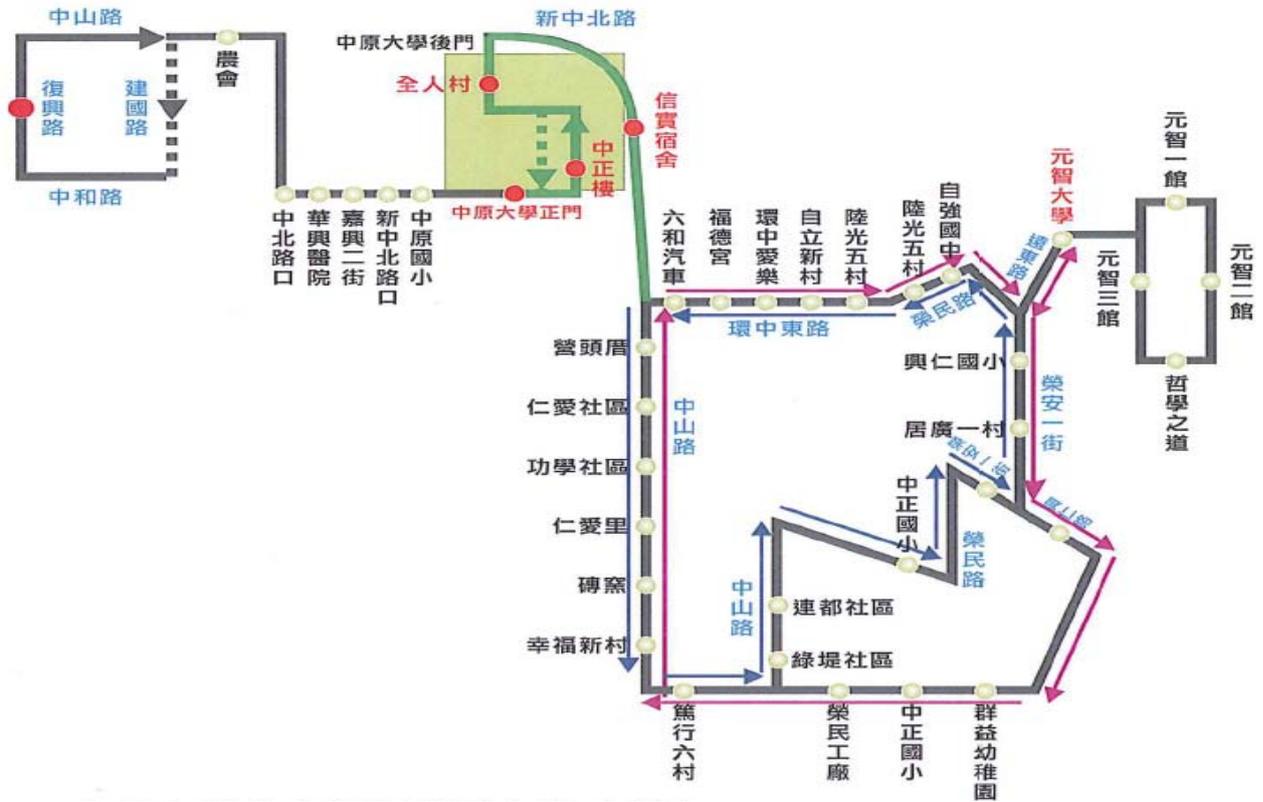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6825C 令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略）

## 中壢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 桃園客運往（經）中原大學時刻表

中壢至 中原大學	155 路	06:20	07:2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6:40	17:30	18:10	19:25	20:40	22:00	
	156 路	06:55	07:40	08:30	09:30	10:30	11:30	12:30	14:30	
		15:25	17:10	17:50	18:50	20:00	20:20	21:45		

經中原大 學至中壢 火車站 (預估時刻)	155 路	07:05	08:05	08:45	09:45	10:45	11:45	12:45	13:45	14:45
		15:45	16:45	16:40	17:30	18:15	18:55	20:20	21:25	21:45
	156 路	07:35	08:20	09:10	10:10	10:30	11:10	12:10	13:10	14:10
		15:10	16:05	17:50	18:30	19:30	20:40	21:00	22:05	

註：開學後每週五加開 16:25 及 17:05 中原至中壢專車。

### 說明：

1. 中壢搭車地點：桃園客運中壢公車總站中壢市中正路 51 號。
2. 往中壢的乘客除以上所列由本校前往中壢班次外，亦可至中山東路 85 度 C 附近公車站牌搭車。
3. 搭乘桃園客運班車採投幣式，每人每次新台幣 18 元（不找零）。

## 桃園高鐵站至中壢往來接駁車時刻表

1. 至高鐵桃園站一樓大廳5號出口
2. 前往5號公車月台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70 高鐵桃園站-中壢
3. 約20~30分鐘一班車，20分鐘可到達中壢市區

### 170 高鐵桃園站-中壢

#### 高鐵桃園站



● 雙邊設站    ◐ 單邊設站(上車往高鐵站)    ◑ 單邊設站(下車往市區)

高鐵桃園站發車				中壢總站發車			
07:00	11:10	15:30	19:50	06:20	10:40	15:00	19:20
07:10	11:30	15:50	20:10	06:40	11:00	15:20	19:40
07:30	11:50	16:10	20:30	07:00	11:20	15:40	20:00
07:50	12:10	16:30	20:50	07:20	11:40	16:00	20:20
08:10	12:30	16:50	21:10	07:40	12:00	16:20	20:40
08:35	12:50	17:10	21:30	08:00	12:20	16:40	21:00
08:50	13:10	17:30	21:50	08:20	12:40	17:00	21:20
09:10	13:30	17:50	22:10	08:40	13:00	17:20	21:40
09:30	13:50	18:10	22:30	09:00	13:20	17:40	21:50
09:50	14:10	18:30	22:40	09:20	13:40	18:00	22:00
10:10	14:30	18:50	23:00	09:40	14:00	18:20	22:20
10:30	14:50	19:10	23:30	10:00	14:20	18:40	22:40
10:50	15:10	19:30	23:45	10:20	14:40	19:00	23:05

中壢客運：03-425-5722    [clb.myweb.hinet.net](http://clb.myweb.hinet.net)

本路線總車程預估為20分鐘，實際行車時間視交通狀況而定。